

广东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公示表

经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，初步同意下列报废申请者享受补贴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。如对下列申请者获得补贴有异议，请书面或电话向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联系部门：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，联系地址、邮编：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人民东路10-1号、529700，联系电话：0750-8853279，联系人：林志荣。

2024年10月30日

购机者姓名 (组织名称)	地址(只列乡镇、村)	补贴机具 分档名称	购置 数量	报废补贴金额 (元)
罗沃文	宅梧镇荷村	自走式全喂入 联合收割机	1	16500.00